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)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日期:110年7月23日





緒論



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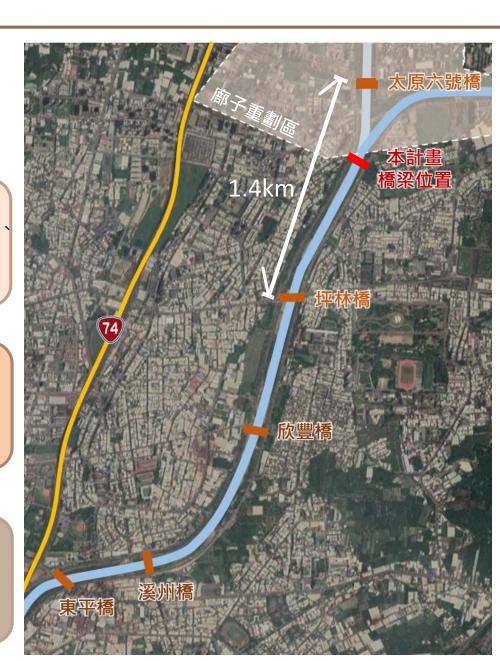
太平區

- ▶ 台中都會區發展較早之聚 落,屬人口密集區域。
- ▶ 境內有許多河川,阻隔通行往來。

南北向廊仔溪流域劃分東西兩岸,由北往南包含太原六號橋、坪林橋、欣豐橋溪洲橋、東平橋等作為連接兩岸通行之橋梁。

其中,坪林橋與太原六號橋為該區重要 交通要道,現況兩側皆為廊子重劃區, 住宅大樓林立,近年來大量人口移入致 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龐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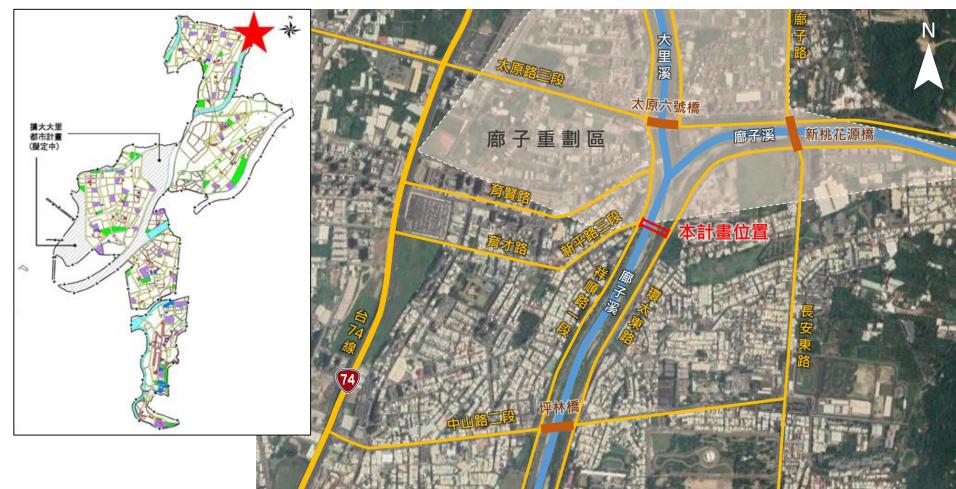
然兩橋間距離1.4公里,經評估於坪林橋 與太原六號橋間再增設一跨河橋梁,可 排解該區域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形,達 車流分流之效益,提升交通服務品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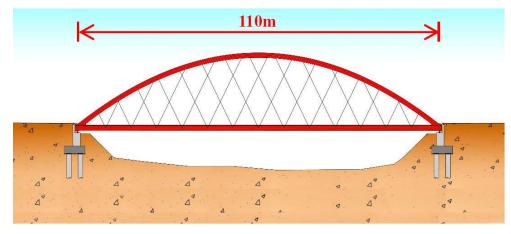


計畫位置與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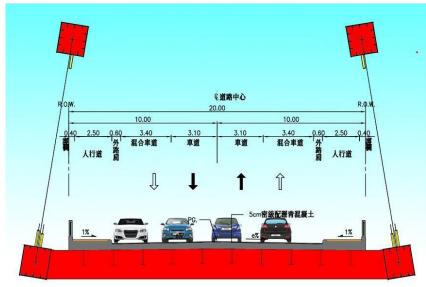
- 位置 位於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。為「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」之實際工程範圍內。
- **範圍** 計畫範圍西鄰祥順路一段,東鄰環太東路。 涉及臺中市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部分土地,面積為0.20公頃。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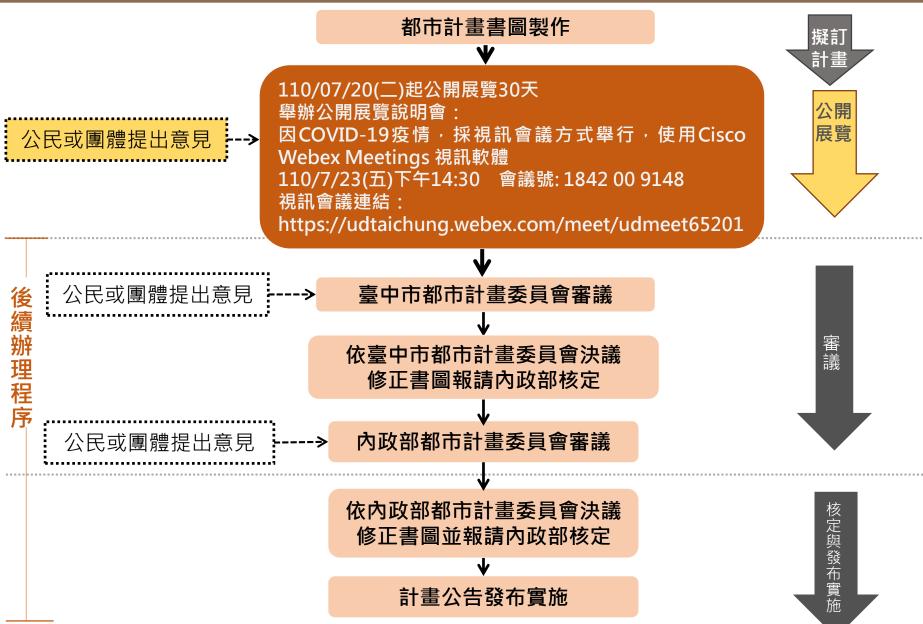


■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:

- □ 都市計畫法第27條: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,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,應 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:
- 1. 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- 2.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- 3.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- 4. 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- 辦理公開展覽法令依據:
 - □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。



後續辦理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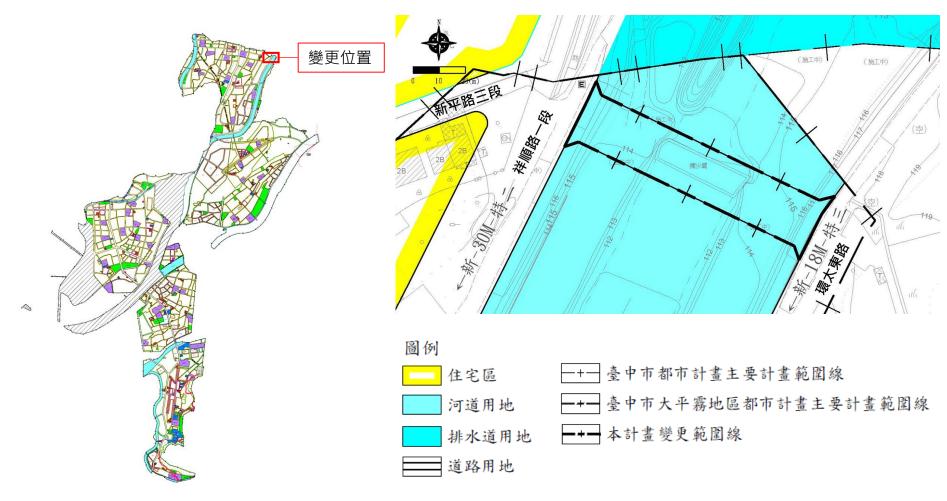


發展概況



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- 隸屬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
-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**河道用地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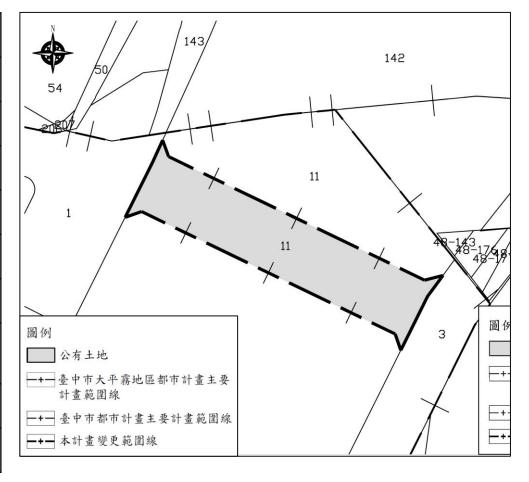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



- 變更範圍坐落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。
- 屬公有土地,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。

縣市	臺中市		
鄉鎮市區	太平區		
地段	豐中段		
地號	11		
權屬	公有		
所有權人	中華民國		
管理者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
	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		
謄本面積(公頃)	9.1644		
使用面積(公頃)	0.2034		





土地使用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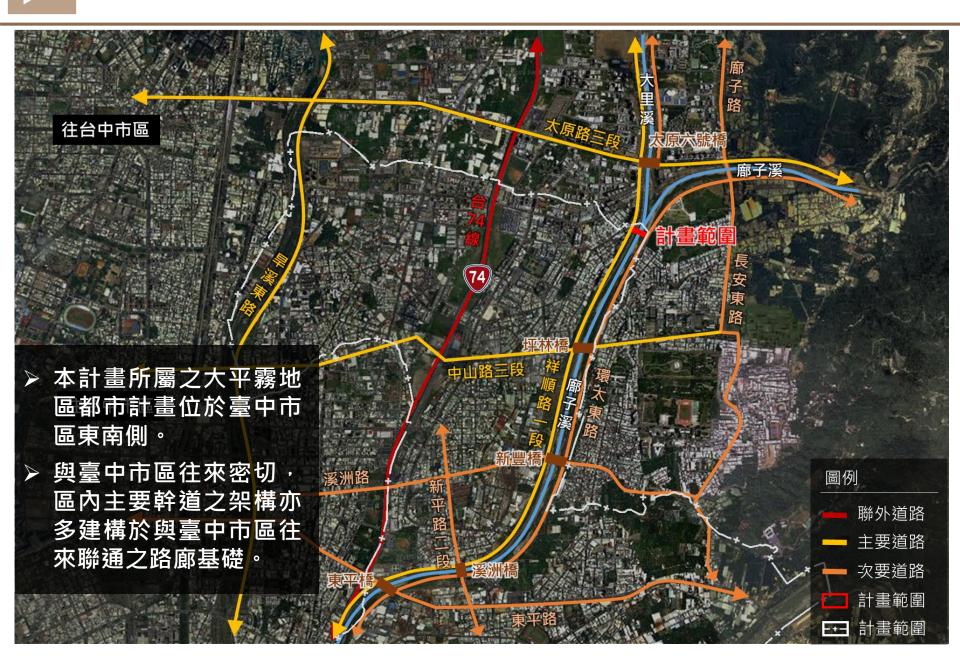
-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單純,為廍子溪流域。
- 範圍外主要為住宅使用,包含低矮樓層之既有住宅聚落及新建的社區大樓。







交通道路系統現況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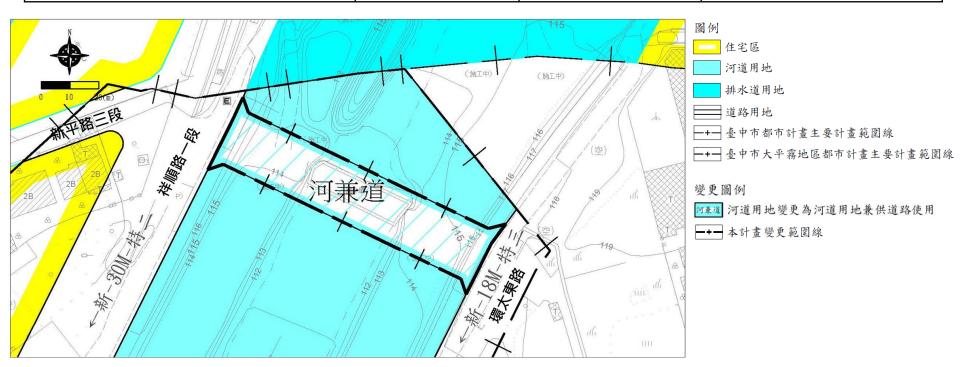
計畫內容



變更計畫內容

為達分流太原六號橋及坪林橋車流之效益,並排解尖峰時段車輛壅塞之情形,爰配合「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,以利工程進行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,並可串連周邊路網,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達到便捷城市之目標。

经再件品	變更內容		/± ÷÷
	原計畫	新計畫	情
「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 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 涉及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部分土地	河道用地 (0.20公頃)		依「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 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 之實際工程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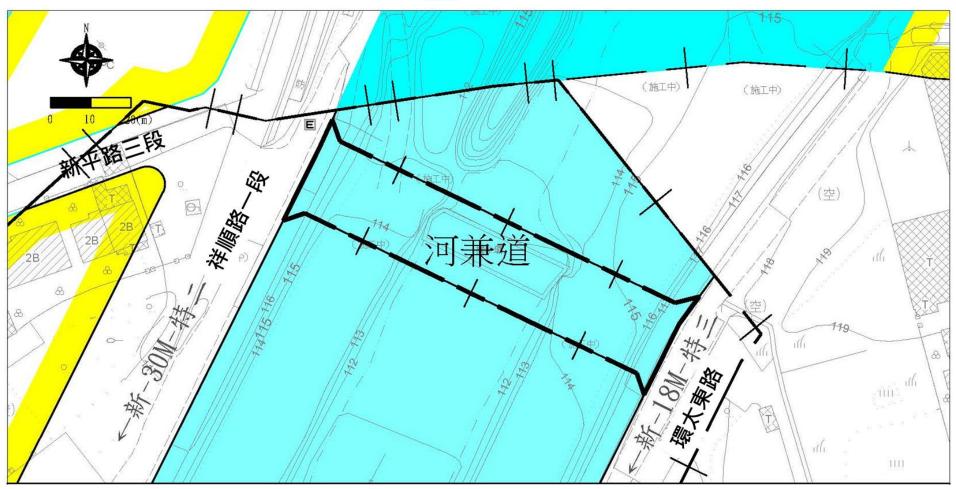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變更後計畫內容

- 變更為**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**
- 面積0.20公頃







實施進度與經費

■用地取得

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為公有地,以撥用方式辦理。

■經費來源與實施進度

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,目標年為民國113年。

■經費來源

土地体田公豆		面積	土地取得方式			開闢經費 (萬元)		主辦
土地使用分區		(公頃)	撥用	協議	徴收	工程費	合計	單位
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	公有	0.20	V			18,000	18,000	臺中市新 建工程處



意見表達方式



意見表達方式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 內,以書面載明**姓名(單位)、地** 址、聯絡方式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 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,向本府提 出意見,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 參考。
- 如對本案尚有任何意見,請以**書面 郵寄或親自送達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或新建工程處。
-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址:

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(04-22289111#65217吳小姐)

■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地址:

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(04-22289111#33235洪先生)

		公民或團	體陳情意見表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: 段 小段號 一、門牌號碼。 段 卷 新 春 樓			
一、本意 二、建語 三、「新四、任何	也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	意見,得以書面載明; 分,向臺中市政府都	姓名 (單位)、聯絡 市發展局提出意見	·地址、陳情位置、陳情理由、建議事項。 。 址: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,電話:
(0	4) 22289111 轉分機 65	201 -		
陳情人或	後團體代表:		簽章	
聯絡電訊	£ :			
聯絡地址	E:			
	中華	民國 年	月	в

